东莞理工学院两校区专线班车交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理工学院两校区专线班车交通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预算 | 2,700,000.00元 |
| 采购人单位 | 东莞理工学院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钟老师/0769-22861688 |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根据学院办学的需要，采购专线车为松山湖校区与莞城校区师生提供往返通勤服务。

（二）项目属性：服务类采购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原因说明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 | 是否进口 |
| 1 | 东莞理工学院两校区专线班车交通服务采购项目 | C15020100 | 项 | 1 | 2,700,000.00 | 否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县际包车客运或以上）。

（五）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1）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校区至莞城校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服务费用按月进行结算。（2）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对班车趟次、服务质量、运行状况、履约情况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作为结算服务费的依据，结算价=每月实际客运单程次数×单程价格。（3）中标人应在次月第3个工作日前提供上月实际客运单程次数给采购进行确认，并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发票并核实上月实际客运单程次数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付款方式结算（寒暑假交通服务费用结算时间根据学校财务部门通知另作调整）。  注：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凭：①合同复印件；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③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④结算报告，按以下程序付款：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将发票送至采购人单位。发票抬头名称与采购人单位名称一致。付款时间以付款划出款项之日为准。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或财政请款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属违约。 |
| 验收要求 | 合同期满后，双方根据合同及本项目的有关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期：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后，该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代表签字之日起，采购人验收组织部门应在30天内配合完成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按客运单程价格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出单程价格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单程：指松山湖校区至莞城校区单次承运或莞城校区至松山湖校区单次承运为一个单程，单程价格最高限价：239元。  2、投标报价包含车辆租金、油费、司机服务费（含餐费）、车辆维修保养、车辆保险费、税收年审、路桥费、高速路费、停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2）技术要求

**一、项目要求**

**（一）车辆服务线路及班次：**

1.常规松山湖校区往返莞城校区路线：松山湖大学路1号至莞城学院路251号往返。

2.机动路线，下午17:30班次可根据乘客实际需求，增加莞翠邨停靠点：松山湖大学路1号至莞翠邨小区（临时停靠点）至莞城学院路251号。

3.司机在每趟车发车前有义务查询最优路线（时间最短），如低速和高速所需时间基本一致，优先行驶高速路。

4、中标人专线车只停靠采购人规定的两校区指定地点，其他地方不能上落客（莞翠邨小区站除外）。车辆的具体运行班次和时间由采购人制定班车运行表，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班车运行表准时调运车辆。每天每车在两校区之间往返共9班次（班次不固定，实际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班次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车发车时间 | | | | B车发车时间 | | | |
| 班次 | 松山湖校区 | 班次 | 莞城校区 | 班次 | 莞城校区 | 班次 | 松山湖校区 |
| 1 | 07：20分 | 2 | 09：00分 | 1 | 07：20分 | 2 | 09：00分 |
| 3 | 10：30分 | 4 | 12：15分 | 3 | 10：30分 | 4 | 12：15分 |
| 5 | 13：20分 | 6 | 16：20分 | 5 | 13：20分 | 6 | 16：20分 |
| 7 | 17：30分 | 8 | 18：30 | 7 | 17：30分 | 8 | 18：30 |
| 9 | 22：15分 |  |  | 9 | 22：15分 |  |  |
| 运行时间：采购人根据学校教学安排中标人专线车的运行，原则上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除外），如有特殊情况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实际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 | | | | |

5、采购人如有大型活动，对班车运行时间或班次有所调整或增减，中标人需服从采购方调配。

**（二）车辆性能及司机要求：**

1.车辆要求：

★（1）中标人至少配备2辆自有的30座（或以上）中巴车辆。所配备的运输车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县际包车客运或以上）；**须同时提供有效的：①机动车登记证；②机动车行驶证；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县际包车客运或以上)；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车龄6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26万公里、车容车貌新颖整洁、技术性能良好；

（3）动力类型（不限），手动或自动挡30座（或以上）中型载客车，排量为2.7L或以上或相当排量；

（4）车型的价位（官方指导价）在30万元（含）以上；

（5）车辆外观无明显刮痕、外形完整，保持原厂外貌。汽车状况良好，无异味，无显示故障灯；

（6）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国V或以上等要求；

（7）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上述要求或更换所投入车辆。

2.驾驶员要求：

★（1）至少2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含：客运）；**须同时提供人员有效的：①机动车驾驶证（准架车型含A1）；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含：客运）；③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资料；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具有五年或以上驾龄，年龄不超过60岁，身体健康且无犯罪记录。

**（三）服务要求：**

1.驾驶员服务要求：工作期间须穿工服及佩戴有效证件上岗。驾驶员技术过硬、责任心强，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以及成文的安全制度。包括驾驶员不得在车内抽烟，不得酒后驾车，不得随便安排无关人员搭车。并主动合理安排自己的休息时间以保证驾驶安全。如驾驶员违反以上规定，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警告后于24小时内更换驾驶员。

2.中标人应优先、优选经验丰富的驾驶员向采购人执行任务或提供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上述要求或更换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5日向采购人提交更换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中标人为其购买的3个月以上社保凭证等采购人要求的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3.拟投入车辆中优先安排车龄短、车况好的车辆执行营运。

★4.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上安装i莞工刷卡机，在车辆投入使用前须配合采购人安装完备，卡机设备由采购人提供，设备安装费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司机必须指引每位乘客上车刷卡，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乘车人数和刷卡人数，如因服务不到位导致实际乘坐人数与刷卡数据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班次的运费。

5.中标人需安排专职负责人处理接送应急服务，及时应对运行晚点联系通报，以及安排应急车辆服务，并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

6.中标人班车实际发车时间超过采购人规定发车时间15分钟以上（含15分钟）的，视为迟到；早班车（即07：20班次）当月迟到1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迟到当天该车辆产生的运费的50%；早班车（即07：20班次）当月迟到2次以上（含2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该车辆产生的运费的30%。

7.采购人设立候车站牌。如遇到点车未到的情况，中标人的专职负责人，应及时向候车老师反馈具体情况，必要时调整乘车方式。

8.司机在行驶过程中遇到堵车、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等情况，应第一时间分别联系中标人联系人和采购人联系人。中标人接到报告后，原则上在30分钟内安排接替车辆到达现场，完成运输任务，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发现一次扣当月该车辆产生的运费的10%作为违约金。

★9.中标人在不影响运行安全前提下，还需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传递等服务。

10.中标人需对采购人开放行车记录仪等车辆监控查询权限，如遇突发事件，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调取相关监控视频。针对每次出车均有详细完整的档案记录文件并存档备查。

11.中标人驾驶员应在每天发车前检查好车辆的状况，文明依规驾驶，确保安全。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交通事故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费用及法律责任。

12.中标人应定期报送每个班车的乘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学生具体人数），采购人将不定期核查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如中标人发生相应班次超24小时不报送乘车数据或是中标人所报送的乘车数据与采购人核查的乘车数据误差超2人次以上的，属于不按规定报送乘车情况的违规行为。对该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车辆关联班次的运费。如中标人一个月内累计出现超过3次以上不按规定报送乘车情况的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结算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如仍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按要求购买车辆保险，为服务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或以上级别）、司机责任险（50万元或以上/座）、乘客责任险（200万元或以上/座）。**注：投标人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中标人须安排1名管理人员配合采购人负责有关服务车辆管理工作的开展，管理人员应及时反映和协助解决服务车辆工作期间遇到的问题。**注：投标人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符合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按照采购人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进行运营。注：投标人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该项目服务期为3年。

5.中标人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予以赔偿。

**（五）考核：**

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一次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在60（含）-79（含）分的，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扣减当考核期服务总费用（即半年服务费用）的20%；合同期内出现任意一次考核低于60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莞理工学院两校区专线班车交通服务采购项目考评表** | | | | | | | | | |
| 供应商  名称 |  | | | | | | | | |
| 评价  车辆 |  | | 评价周期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序号 | 评价  项目 | | 考核内容 | | | | 评价情况 | | 具体描述 |
| 1 | 服务  态度  （20分） | | 讲文明懂礼貌，尊重乘车人员，热情服务、微笑服务。  优：7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无污言秽语情况。优：7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积极配合并满足我校在合同及规定范围内的合理要求。  优：7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2 | 车辆  状况  （20分） | | 车辆内外保持干净卫生,地板、车窗、车门、驾驶台、顶棚需保持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破损、无异味，每日按时消毒。  优：7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车况良好，无异常抖动、震动、噪音，冷暖气运行正常。  优：7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安全设施齐全，安全锤、灭火器、停车牌符合安全要求。  优：6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3 | 规范  行车  （20分） | | 司机遵守交规、安全驾驶。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不经常鸣喇叭，不超速，非紧急情况不急刹。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司机衣着整洁、大方，不得坦胸露背，不穿拖鞋驾驶。  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司机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事故及交通违章，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  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严格执行我校禁酒令等相关规定，工作日及工作前一天不喝酒。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 |  | |  |
| 4 | 准时  准点  （20分） | | 在常规时间内响应我校用车需求。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 | | |  | |  |
| 在临时或者紧急时间内响应我校用车需求。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 | | |  | |  |
| 5 | 应急  处置  （20分） | | 车辆发生故障或遇到不可抗力时妥善处置。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 | | |  | |  |
| 发生交通事故时能妥善处置。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 | | |  | |  |
| 考核分数合计 | | | | | | |  | |  |
| 备注： | | ①评价人根据以上考核内容对中标人进行评价。  ②服务考评：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一次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在60（含）-79（含）分的中标人需进行整改，并扣减当考核期总费用的20%；如经整改后得到采购人验收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期内出现任意一次考核低于60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 | |
| 评价部门： | |  | | 评价人 | | 评价时间 | |  | |